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1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上路時間補充為「同日11時許」、第8行「同日11時30分許」更正為「同日11時32分前某時」，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1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1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
02 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
03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
04 累犯及依法加重之事實予以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
05 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法院前案紀錄表無
06 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7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畢
08 後，竟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堪認其對不能安全駕
09 駛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
10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
11 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3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4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15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
16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
17 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18 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
19 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
20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21 價），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23 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陳正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速偵字第606號

14 被 告 陳建中（年籍詳卷）

1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建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9 交簡字第1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20 元確定，並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
21 仍不知悔改，於114年5月28日7時許，在高雄市○○區○○
22 街00號6樓住處內飲用藥酒1杯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3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2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5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烏
26 松區中正路與水管路口，因違規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而為警
27 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而於同日11時32分許，測得其
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中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2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高雄市仁武分局烏松分駐
05 所刑案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7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8 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徒刑之執行完畢
09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
10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
11 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12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
13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14 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林 世 勳